

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

郭志刚 邓国胜

【提要】 出生性别比失调和随生育水平下降而来的人口结构转变的双重作用，可能导致中国未来婚姻市场两性人口失衡。其中，夫妇年龄差规范的存在使得人口年龄结构制约着婚姻匹配。本文利用中国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一次“自然实验”，分析了婚姻拥挤因素对人们婚姻行为、婚姻状况的影响。研究表明，由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导致的婚姻拥挤对夫妇平均年龄差及其年龄差分布都有较为显著的影响。而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和女性在完婚途径和婚姻状况方面又有所差异。

【作者】 郭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邓国胜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1. 前言

自80年代尤其是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出生性别比明显偏高且持续上升，已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乔晓春，1992；曾毅等，1993；涂平，1993；李伯华，1994；高凌，1995）。也有人就性别结构失衡对未来婚姻市场的影响进行讨论（李南，1995）。然而，中国未来婚姻市场首先将受到的却是年龄结构波动的冲击（顾宝昌、彭希哲，1993；郭志刚，1995）。这是因为，由于传统文化所形成的夫妇年龄差规范的存在，使得人口年龄结构成为婚姻匹配的另一重要影响因素。中国从70年代开始，出生率出现了持续的急剧下降，由此引起的人口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要早于出生性别比偏高对婚姻市场的影响。无庸置疑，中国转型时期的人口年龄结构对世纪之交的婚姻市场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是，年龄结构波动引起的婚姻拥挤对婚姻市场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影响程度有多大，却是一个人们既需要知道又难以回答的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经济挫折也出现过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导致局部年龄段产生了明显的数量收缩，对婚姻市场的影响相对明显。这好比是一次人口结构变化的“自然实验”，可以用来研究年龄结构变化对婚姻市场的影响。本文试图分析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生人口的婚姻市场环境及其相应的婚姻行为和婚姻状况，初步揭示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通过对历史事件的考察，探讨和总结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更好地推测中国未来婚姻市场的趋势及可能发生的情况。

2. 婚姻市场环境分析

综览世界各国婚姻史料不难发现，虽然某些历史时期、某些地区盛行夫小于妻的夫妇年龄差模式，但在大多数历史时期和大多数地区，仍是夫大于妻的年龄差模式占主导。中国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25岁以上的各5岁年龄组（按丈夫年龄分）夫妇中夫大于妻的比重都占大多数，而且年龄组越高，夫大于妻的比重也越高。这至少说明中国本世纪是以夫大于妻的夫妇年龄差模式为主。1990年中国夫妇平均年龄差为2.39岁。

从图1可以看出，在这种夫妇年龄差模式下，中国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人口面临1959～1961年出生的女性人口的短缺，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人口却面临着1959～1961年出生的男性人口的短缺。也就是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出生人数锐减使得在此之前出生的男性人口和在此之后出生的女性人口处于婚姻拥挤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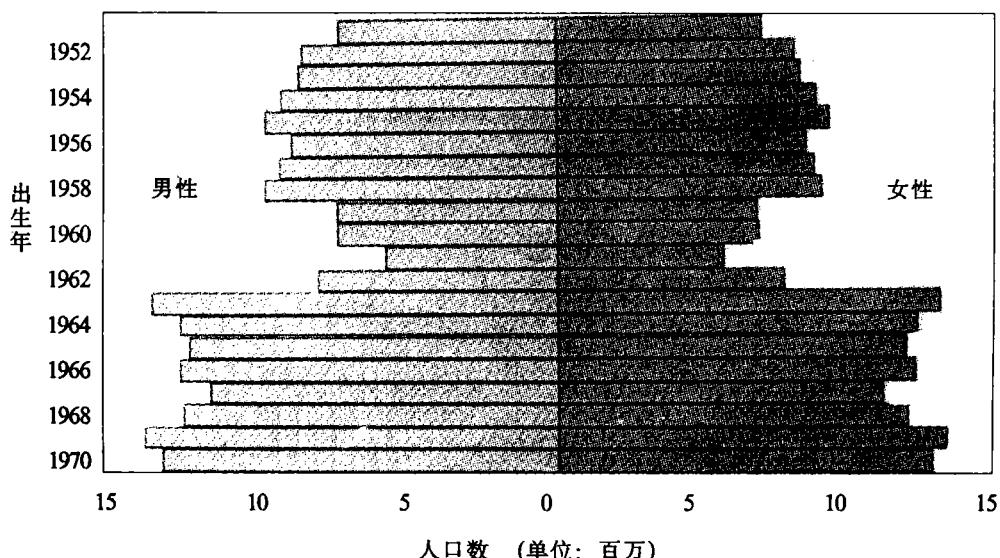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1990年部分年龄组(含军队)人口金字塔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2册第2～3页和第4册第495页的数据计算绘制。

首先，按传统的分析方法作一个粗略的假设。严格地说，因为以往普查的标准时点是在年中，因此某一年龄人口的出生是跨两年的。所以后面所说某年出生的人口队列实际上是以这一年的年初为中心的前半年和后半年的期间。这一口径虽然对后面的分析有一些影响，但不会很大。

假定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人口只与1959～1961年出生的女性人口婚配、1959～1961年出生的男性人口只与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人口婚配，则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人口相对过剩932万，相对性别比为147.94；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人口相对过剩1214万，相对性别比为63.42（由于中国现役军人年龄集中，而且性别比很高，如1990年现役军人性别比为2991，因此这里的计算和图1的分性别年龄别人口数中都包括了军队人口）。这意味着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所处的婚姻市场环境较为不利，择偶将发生困难。

3. 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人口婚姻状况

3.1 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婚姻状况

表 1 列出了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队列（1956～1958 出生）和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队列在 24～38 岁的未婚状况（见表 1）。由于中国人口普查资料没有公布现役军人的婚姻状况，因此表 1 不包括军队人口。又因为 24～38 岁的军队男性人口仅占中国 24～38 岁男性总人口的 0.49%，而且现役军人也可以结婚，所以现役军人婚姻状况资料的缺乏对表 1 的未婚比例影响很小。

表 1 不同队列男性人口的未婚状况

年龄 (年)	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队列				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队列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24	1958	1982	51.00	1963	1987	34.75	1966	1990	34.63
25	1957	1982	38.42	1962	1987	26.53	1965	1990	25.31
26	1956	1982	28.66	1961	1987	21.66	1964	1990	18.52
29	1958	1987	10.95	—	—	—	1961	1990	9.77
30	1957	1987	9.54	—	—	—	1960	1990	8.30
31	1956	1987	8.48	—	—	—	1959	1990	7.78
32	1958	1990	7.19	1955	1987	7.73	—	—	—
33	1957	1990	6.57	1954	1987	7.29	—	—	—
34	1956	1990	6.29	1953	1987	6.91	—	—	—
36	1958	1994	5.65	1951	1987	6.01	1954	1990	5.89
37	1957	1994	5.61	1950	1987	5.87	1953	1990	5.78
38	1956	1994	4.86	1949	1987	5.70	1952	1990	5.51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8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中国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 年；《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年。

从表 1 可以看出，24～26 岁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未婚比例比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大约高出 10 个百分点以上；29～31 岁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未婚比例仅比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高出 1 个百分点左右；而 32～38 岁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未婚比例则比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未婚比例低。粗略地看，它表明 1956～1958 年男性出生队列由于面临低年龄组女性队列人口的短缺，如果按传统的婚龄差择偶，一部分人则难以找到配偶。当他们刚进入婚姻市场时，一方面由于年龄较小，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所面临的择偶处境，没有降低择偶标准的心理准备；另一方面年龄越小，扩大夫妇年龄差的余地相对越小。因此大量的男性便自然推迟婚龄，形成未婚比例较高。随着年龄增大，他们开始感受到社会、家庭的压力，意识到自己面临择偶困境，为此不得不降低择偶标准。同时年龄的增大使夫妇年龄差扩大的空间也更大。因此，到大龄阶段男性的未婚比例迅速下降。

然而，如果仔细地分析表 1 的数据则不难发现，上述队列趋势分析掩盖了时间趋势的变化。

1980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削弱了以往对晚婚的强制性要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诱发了农民早婚的愿望，同时又削弱了乡村基层组织对农民早婚行为的约束；80 年代中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长也为早婚提供了有利条件；城市住房分配制度在客观上亦鼓励了早婚。因此，从时间趋势看，中国 80 年代甚至到 90 年代初期，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都呈下降趋势。所以，1956～1958 年出生的男性和邻近出生队列的男性在相同年龄的未婚比例差异中既包括了婚姻拥挤因素的影响，也包括了其

他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从年龄段看，1990年24～26岁（1964～1966年生）的男性未婚比例比1987年24～26岁（1961～1963年生）的男性未婚比例略低，但两者基本接近；而与1982年24～26岁（1956～1958年生）的男性未婚比例相比，则低得多。可见，1990年24～26岁男性未婚比例略低于1987年主要是时间趋势的变化，即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而1987年24～26岁男性未婚比例大大低于1982年24～26岁男性未婚比例则主要是婚姻拥挤因素的影响，社会经济因素亦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而1987年36～38岁（1949～1951年出生）的男性未婚比例比1990年36～38岁（1952～1954年出生）的男性未婚比例略高，1990年36～38岁的男性未婚比例比1994年36～38岁（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未婚比例略高，则主要是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在这个年龄段，越早的出生队列体现出未婚比例越高的时间趋势。这也就是为什么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在32～38岁未婚比例未能表现出高于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男性的原因。

不管怎样，一个基本的事实是中国1956～1958年出生的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尽管在低龄阶段未婚比例较高。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逐渐解决了择偶问题，38岁时有95%以上的人都已结婚。而通常的国际惯例是，一个人口群体中如果50岁的人口曾婚比例达到95%，则视为终身结婚水平较高。也就是说，婚姻拥挤因素使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推迟了婚龄，但对他们终身结婚水平的影响极小。

3.2 1962～1964年女性出生队列的婚姻状况

表2列出了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队列（1962～1964年生）和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队列在20～32岁的未婚状况。与表1相同，表2亦没有包括军队人口。从表2可以看出，无论在低龄阶段还是在大龄阶段，1962～1964年出生的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未婚比例大都要比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未婚比例要高，但高出的幅度很小。从时间趋势看，中国80年代和90年代初女性平均初婚年龄都呈下降趋势。因此，如果不存在婚姻拥挤因素的影响，理论上1987年、1990年30～32岁的女性未婚比例应该比1994年30～32岁（1962～1964年生）的女性未婚比例要高。然而，实际上1987年30～32岁的女性未婚比例与1990年30～32岁女性未婚比例很接近，但却明显低于1994年。可以认为，

表2 不同队列女性人口的未婚状况

年龄 (岁)	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队列			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队列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出生年代	调查时间	未婚 %			
20	1962	1982	75.14	1967	1987	70.69	1970	1990	71.68
23	1964	1987	24.67	—	—	—	1967	1990	23.43
24	1963	1987	14.80	—	—	—	1966	1990	14.17
25	1962	1987	8.74	—	—	—	1965	1990	8.16
26	1964	1990	4.70	1961	1987	5.53	—	—	—
27	1963	1990	2.90	1960	1987	3.31	—	—	—
28	1962	1990	2.02	1959	1987	1.94	—	—	—
30	1964	1994	1.23	1957	1987	0.96	1960	1990	1.04
31	1963	1994	0.96	1956	1987	0.77	1959	1990	0.77
32	1962	1994	0.85	1955	1987	0.57	1958	1990	0.58

资料来源：同表1。

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队列20～32岁未婚比例比邻近的女性出生队列20～32岁未婚比例高主要是婚姻拥挤因素的影响。

由于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在1994年才30～32岁，所以婚姻拥挤因素对她们终身结婚水平的影响目前还不太明显，有待于今后进一步观察。但可以肯定的是，1962～1964年出生的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虽然推迟了婚龄，但在26岁时已有95%以上的人已婚，在30～32岁时已有99%左右的人已婚。应该说这批女性的已婚比例已经很高，即使将来婚姻拥挤因素对她们的终身结婚水平会产生影响，其影响程度也不会很大。

4. 受婚姻拥挤的男女人口完婚途径

尽管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人口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人口所处的婚姻市场环境较为不利，甚至可以说是处于严重的婚姻拥挤状态，但男性在40岁以前、女性在30岁以前已基本结婚。那么，他们是如何完婚的呢？

4.1 1956～1958年出生男性完婚的途径

第一，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更多地是与年龄大的女性结婚，即妻大于夫的比例增多（见表3）。

表3 1990年按丈夫年龄分的夫妇年龄差、方差和年龄差类型分布

年龄(岁)	出生年代(年)	平均年龄差	方差	夫大比例(%)	妻大比例(%)	同龄比例(%)
20～24	1966～1970	0.186	4.037	43.61	33.97	22.42
25～29	1961～1965	1.220	4.867	62.20	18.73	19.07
30～34	1956～1960	1.962	8.793	66.23	18.94	14.83
35～39	1951～1955	2.074	8.790	69.19	16.37	14.44
40～44	1946～1950	2.590	9.312	75.54	13.07	11.39
45～49	1941～1945	3.134	11.145	78.74	12.43	8.83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数据计算。

从表3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年龄组越高妻大于夫的比例越小。然而可以发现，1990年按丈夫年龄分的妻大于夫的夫妇比重中有一个特例，即30～34岁组妻大于夫的比例反而比25～29岁组高。因此可以认为，1956～1960年出生的男性更多地与年龄大的女性结婚。由于找不到什么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可以解释30～34岁组妻大于夫的异常，所以最可能的解释是因为30～34岁组的（1956～1958年出生）男性面临其相对低龄组女性的短缺，因此不得不向年龄较大的女性中寻找配偶。

我们从另外一组数据中也可得到同样的佐证。1990年33岁（1957年生）的有偶男性中，妻大于夫的夫妇比例为18.7%，而1987年33岁（1954年生）的有偶男性中，妻大于夫的比例为17.3%。其中，1957年出生的男性33岁时妻大于夫1岁的比例比1954年出生的男性33岁时妻大于夫1岁的夫妇比例高0.06个百分点，妻大于夫2岁的比例要高0.20个百分点，妻大于夫3岁的比例要高0.57个百分点，妻大于夫4岁的比例要高0.22个百分点，妻大于夫5岁的比例要高0.17个百分点，妻大于夫6岁及以上的比例要高0.15个百分点^①。可见，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妻大于夫的夫妇比例比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要高。这说明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缓解择偶难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增大妻大于夫的夫妇比例。

① 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

第二，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扩大了夫妇年龄差。1990年按丈夫年龄分的夫妇平均年龄差中（见表3），每5岁组夫妇平均年龄差几乎都相差0.5岁以上，只有30～34岁组与35～39岁组的夫妇平均年龄差仅相差0.11岁。这意味着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夫妇平均年龄差比通常情况下要高。事实上，1990年32～34岁男性（1956～1958年生）的夫妇平均年龄差为1.99岁，比1987年32～34岁男性（1953～1955年出生的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人口）的夫妇平均年龄差1.86岁要高0.13岁。这表明，由于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面临邻近较小年龄女性的相对短缺，不得不跨跃更大年龄差成婚。

第三，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通过扩大夫妇年龄差的方差达到完婚目的。表3中的数据表现出的另一个特征是，1990年按丈夫年龄分的夫妇年龄差的方差有随年龄组的增高而扩大的趋势。然而一个例外是，30～34岁组的年龄差方差要高于35～39岁组。这说明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扩大了夫妇年龄差方差。即这批男性的夫妇年龄差的分布较为分散，而不是集中为某几种夫妇年龄差类型。如图2所示，1987年丈夫年龄为32岁（1955年出生的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的夫妇中，夫妇年龄差相对集中于夫妇同龄（16.5%）、夫大于妻1至3岁（43.7%），而夫大于妻4至8岁的比重较低，仅为18.2%，妻大于夫3岁及以上的比重为3.69%。相反，在1990年，当丈夫年龄也同样是32岁（1958年生、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的夫妇中，夫妇年龄差类型分布则较为分散，夫妇同龄的比重为15.9%，夫大于妻1至3岁的比重仅为34.1%，而夫大于妻4至8岁的比重高达28.4%，妻大于夫3岁及以上的比重为4.46%。由此可见，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由于择偶困难，难以按传统的择偶标准（夫大于妻1至3岁）择偶，因此更多的男性积极地向两头更远的年龄组寻找女性配偶，因而增大了夫大于妻4至8岁和妻大于夫3岁及以上的夫妇比例，使得夫妇年龄差分布较为分散。所以，通过扩大夫妇年龄差的方差也可部分地解决因婚姻拥挤而择偶难的问题。

4.2 1962～1964年出生女性完婚的途径

第一，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1962～1964年生）更多地与同龄男性结婚，而与年龄更大的男性结婚的比例有所减少，即妻小于夫的夫妇比例较低。以1963年出生的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为例（见图3），1990年她们27岁时与同龄男性结婚的比重高达20.5%，而1987年27岁的女性（1960年生、未受婚姻拥挤因素影响）与同龄男性结婚的比例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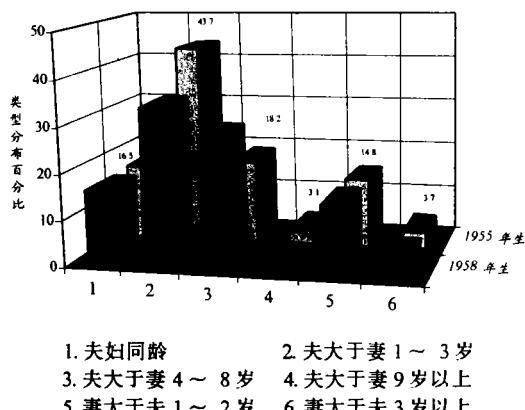


图2 32岁男性按夫妇年龄差类型的比较

资料来源：同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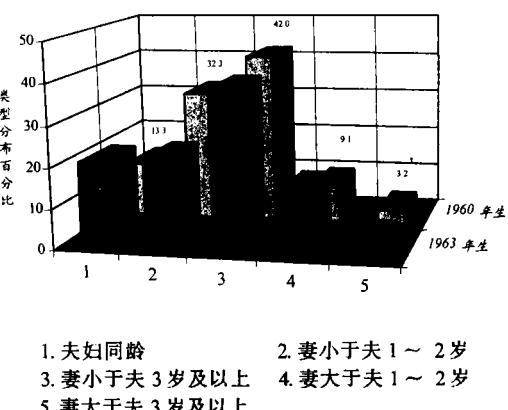


图3 27岁女性按夫妇年龄差类型的比较

资料来源：同表3。

13.3%;1963年出生的女性27岁时妻小于夫的比例为60.7%,而未受婚姻拥挤的队列(1960年生)27岁时妻小于夫的比例高达74.3%。这说明处于婚姻拥挤的女性按传统的择偶标准找年龄更大的男性时遇到了激烈的竞争,从而导致更多的女性通过与同龄男性和年龄更小的男性结婚解决婚姻问题。

第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通过缩小平均夫妇年龄差、扩大年龄差方差的办法完婚(见表4)。从表4可以看出,相同年龄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1962~1964年生)同不处于婚姻拥挤的女性(1959~1961年生)相比,前者的平均夫妇年龄差都要比后者相应年龄的女性平均夫妇年龄差要小,而相应的年龄差方差都要大。这表明处于婚姻拥挤状态女性的夫妇年龄差分布较为分散,而不是集中为某几种常见的夫妇年龄差类型。

表4 平均夫妇年龄差及其方差的比较

处于婚姻拥挤			未处于婚姻拥挤		
1990年中年龄	差均值	方差	1987年中年龄	差均值	方差
26岁(1964年生)	2.05	9.12	26岁(1961年生)	2.48	8.80
27岁(1963年生)	2.08	9.57	27岁(1960年生)	2.34	8.02
28岁(1962年生)	2.22	10.40	28岁(1959年生)	2.28	7.68

资料来源:同表3。

5. 总结与讨论

本文首次通过中国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影响的一次“自然实验”,检验了婚姻拥挤因素对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婚姻行为、婚姻状况的影响。分析表明,男性和女性面临婚姻拥挤时的反应并不完全相同,导致其婚姻状况也不一样。本文的主要结论是:

第一,虽然年龄结构的波动使1956~1959年出生的男性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处于不利的婚姻市场环境,但是婚姻拥挤对上述两批人的婚姻状况影响并不显著。婚姻拥挤使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处于未婚状态的年限延长,但在40岁之前,这批人95%以上都已完婚,婚姻拥挤对他们的终身结婚水平没有太大影响。而婚姻拥挤因素对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的影响是使她们在20~32岁处于未婚状态的比例基本上都高于相应年龄的未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而婚姻拥挤对她们终身结婚水平的影响目前还看不出来,有待于进一步观察。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存在影响,其影响也很小。

第二,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因面临低年龄组女性的短缺,所以不得不寻找年龄更大的女性为配偶,从而增大了妻大于夫的夫妇比例。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面临高年龄组男性的短缺时,更多地是与同龄男性结合,增加同龄夫妇的比例、减少夫大于妻的夫妇比例,同时夫小于妻的比例也略有增加。

第三,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女性人口实现婚姻结合的共同途径之一是扩大平均年龄差方差。也就是说,无论是面临婚姻拥挤的男性还是女性,由于按传统年龄差标准择偶时遇到了激烈竞争,因此很多人跨跃更大的年龄差积极向两头寻找配偶,使得年龄差分布较为分散。而不同之处在于,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是扩大夫妇平均年龄差来解决择偶问题,而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女性是通过缩小夫妇平均年龄差来解决择偶问题。

总的来看,由于中国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生水平的剧烈变动而导致的年龄结构剧烈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并不特别显著。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男性和女性最后都通过各种方式逐步解决了择偶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70年代出生率直线急剧下降对婚姻市场的影响也将不显著。这是因为,虽然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生水平的下降和70年代以来出生水平的下降都导致了年龄结构的波动,但两者波动的程度、时间长度并不相同,因而所形成的婚

姻市场环境、婚姻拥挤类型也不一样（郭志刚、邓国胜，1995），因此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也有较大差异。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虽然面临1959～1961年出生的女性短缺，但也面临着1962年以后出生人口激增，因此女性也相对大量过剩。而1962～1964年出生的女性虽然面临1959～1961年出生的男性短缺，但却面临着1956～1958年出生的男性和随后几年出生的男性过剩。因此，婚姻拥挤的影响很容易通过扩大或缩小平均夫妇年龄差和扩大平均夫妇年龄差的方差等方式消化。然而，70年代以来出生率的下降持续了20多年，虽然婚姻拥挤的影响也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得到部分解决，但从长期看，却容易形成累积效应和多米诺效应。因为夫妇年龄差的调节是有限度的。如果婚姻拥挤状态一直持续下去，虽然过剩的人口可以通过调节夫妇年龄差解决部分择偶问题，但剩下的过剩人口就会越积越多，最后可能会达到一个极限，形成社会问题。至于中国70年代以来出生水平的下降所形成的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有多大，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但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实际影响可以推断，人们将打破传统的择偶年龄差标准，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地寻找配偶，尽量减少婚姻拥挤的负面影响。同时，这次“自然实验”的分析结果也为我们更好地预测70年代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由于本文的研究缺乏各出生队列分年龄初婚状况的资料，而是利用几次调查时点的同队列资料进行替代，因此难以深入细致地分析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另外，婚姻人口学的研究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尚处于起步阶段，分析技术的缺乏也限制了本文将时间影响、年龄影响和队列影响比较细致地区分开来，因而也难以测度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和婚姻拥挤因素各自的净作用，并比较其大小。另外，本文的研究只涉及到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人口学影响，而没有探讨它的社会学后果，例如，由于年龄结构波动形成的婚姻拥挤对人们婚姻质量方面的影响。这些都有待于今后深入地调查和分析研究。

参 考 文 献

1. 乔晓春：《对中国人口普查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分析与思考》，《人口与经济》，1992(2)。
2. 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涌平：《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人口与经济》，1993(1)。
3. 涂平：《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人口研究》，1993(1)。
4. 李伯华：《中国出生性别比的近期趋势》，《人口研究》，1994(4)。
5. 高凌：《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1995(1)。
6. 李南：《高出生性别比及其婚姻后果》，《中国人口科学》，1995(1)。
7. 顾宝昌、彭希哲：《伴随生育率下降的人口态势》，《人口学刊》，1993(1)。
8. 郭志刚：《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婚姻拥挤问题》，《人口研究增刊》，1995。
9. 郭志刚、邓国胜：《婚姻市场理论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5(3)。

（本文责任编辑：朱萍）